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

(一)聚焦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材料和高端专用装备两大板块。其中,电子材料涵盖磁性材料与部品、蓝宝石晶体材料、压电晶体材料等;高端专用装备则包括晶体材料专用设备、粉体材料专用设备。公司明确表示将持续专注主营,以“材料+设备”双轮驱动的战略发展路径,聚焦核心技术和专用装备、晶体材料和专用设备两条主线。

公司已掌握了大尺寸钽酸锂晶体制备的关键核心技术,成功自主研发并量产。公司自主研发的8英寸钽酸锂晶体成功产出,是公司继6英寸钽酸锂晶体稳定量产后的又一次大突破,有效填补了大尺寸压电材料领域应用的空白。公司一直在关键原材料和核心装备业务上自主研发,处于进口替代的行业发展前列之一。公司持续明确战略、聚焦主业,并且把握新能源以及国产替代的大趋势,推动产业整体突破,不断上台阶。

公司坚持围绕主业做升级,不盲目跨界,走产业链垂直整合的发展路线,围绕主业进行了相关多元化,横向从磁性材料拓展到晶体材料,纵向从电子材料向上游电子专用设备 and 下游电子产品拓展,不断“拓宽、拓深、拓广”。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为公司的业务注入了活力,形成了“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电子产品制造”的产业生态链。基于谨慎乐观态度及公司高质量赋能,公司会结合产品品质、客户渠道、政策环境等多重因素,持续关注产业链整合标的,通过并购重组等资本化运作方式优化产业布局,稳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同时,公司将统筹安排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业务体系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在电子材料和高端专用装备领域的业务规模和竞争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二)推进募集资金管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2022年11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共募集资金23.45亿元。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户内。

2024年8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为控制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公司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等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了论证,并经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第九届八次监事会同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大尺寸射频频压电晶圆项目”、“新型高效晶体生长及精密加工智能装备项目”进行了延期,并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建设周期延长至2026年12月,更好地保证募投项目的使用效率和实效,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持续推动募投项目实施,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合法有效,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一)实施回购,增强投资信心

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持股的股权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开展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18年9月12日,公司发布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2月22日完成了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768,51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96,565,730股的1.38%。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发布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5年1月23日完成了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513,6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233,434,416股的1.34%。

(二)加强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重视维护股东利益及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优先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持续、稳定的分红和监督管理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化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未来,公司将结合自身业务发展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不产生重大影响的前提下,积极开掘回款,进行持续、稳定现金分红,提升投资者的回报水平,增强市场信心,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科技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建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等研发和创新平台,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工业强基等重大科技和产业(化)项目,4次荣获国家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制定了“双碳”领域核心技术由自主主导的国际标准,实现了我国在该领域“零”的突破,有力地提升了我国在磁性材料领域的国际话语权,获得了首届浙江省级创新重大贡献奖。截至2024年,公司主导参与编制国际标准化10项、国家标准15项、行业标准13项,拥有692件电子材料及相关知识产权,涵盖主要产品和核心工艺,做到了技术自主可控。

公司重点聚焦于磁性材料的研发,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光伏及储能、充电桩、5G通信及数据中心、工业医疗、高端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在磁性材料的研究中持续推进新产品开发工作,以满足市场对高性能磁性材料的需求。为满足智能穿戴和特殊窗口等应用市场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公司正致力于研发更大公称直径的高品质蓝宝石晶体。公司是国内少数掌握大尺寸钽酸锂晶体成套技术和工艺的企业,其压电晶体材料广泛应用于光通信、无线射频、5G移动通信、物联网、雷达、卫星导航及消费电子等领域。此外,公司正在实施年产420万片大尺寸射频频压电晶圆的募投项目,以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公司在专用设备的研发上也取得了显著进展,2024年成功开发了多款新设备,包括SX-20B-2-4型和SX-60B-1-3型伺服电压机、卧式高温纯化炉、立式

高温纯化炉等。这些设备的研发不仅丰富了产品结构,还提升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信息技术制备技术,打破了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并在全球高端磁性材料、蓝宝石晶体和压电晶体材料市场占据一席之地。公司的科创体系以电子材料为核心,注重电子材料与专用装备的协同发展,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确保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

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以新材料、高端装备为代表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大创新投入,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同时,公司将结合行业特点、业务布局 and 可持续发展目标,以顶层设计与指导,在环境、社会、治理等方面建立具体措施,围绕科技创新、数字化转型和绿色低碳方面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技术创新、优化成本结构和开拓新应用等多种策略来积极应对原材料市场竞争。在打造产业生态圈上,公司将继续加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的合作与交流,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共同推动整个产业的健康发展;深化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创新资源,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注重人才培养和引进,为产业生态圈的构建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知情权。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组织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积极组织现场调研、参加分析师交流会、路演、投资者集体接待日、股东大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视频小、小程序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互动,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更好了解。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后及时召开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参与的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同时,公司与专业机构建立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公司舆情管理,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针对重大舆情危机制定高效的应对方案,确保在第一时间做出反应。此外,公司协调和组织对外的宣传工作,严格保证对外信息披露的一致性,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沟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误解。

未来,公司将持续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通过持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可读性,持续提升投资者的常态化参与,与投资者多层次和多渠道沟通,建立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等方式,促进公司与投资者间的互通信息,发挥资本市场信息优势,助力公司经营质量持续提升,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信息优势。

五、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一直以来重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各项治理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和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治理规范建设与实施,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2024年5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修订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持股及减持管理制度》。2024年12月,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制订了《舆情管理制度》。

2025年1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内部控制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文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流程,提升内部控制环境,促进公司治理水平。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除战略决策委员会外,其他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独立董事人数均占2/3以上。同时,公司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务,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独立董事与董事之间沟通顺畅,并提高有效沟通效率,在董事会中发挥日常工作,与独立董事充分沟通并听取其意见。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为加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公司通过开展《“新国九条”及配套规则解读》、《IPO全面注册制和新公司法》等系列专题培训,现场培训或网络沟通等方式强化“关键少数”履职。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每月发布《金融风险防范》及时传达最新监管精神和金融风险预警,落实监管要求,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确保规范履职。同时,公司积极开展组织变革,人力资源变革创新项目,完善公司高效运营管理机制,优化公司薪酬绩效管理体系,建立“战略目标+战略解码+经营绩效+薪酬激励”符合现代企业运营管理绩效组织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七、风险提示

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作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增加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通股份”)全资子公司天通精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精美”)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尺寸射频频压电晶圆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增加天通精美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306号-A18”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36,868,686股,发行价格为9.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4,999,991.4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0,304,037.0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24,695,954.3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605号

审计报告。201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1,911.80万元,较本报告期初下降24.14%。

1.公司专注于应用性能提升及可观测性行业,通过高强度研发投入,不断突破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提升,保持了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随著 Bonree ONE.3.0 的发布,在可观测性领域树立了新的标杆,进一步促进公司业绩的增长, Bonree ONE 产品全年合同签约金额为5,600.00万元左右。

2.公司联营企业北京智维盈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盈讯”)预计2024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688.22万元,2023年年度营业收入为3,584.27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1,896.05万元。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的智维盈讯16%的股权进行价值评估,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PS市销率模型,公司根据与评估师预沟通的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拟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账面持有的智维盈讯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约1,979.72万元,从而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减少约1,979.72万元。

3.202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本年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25年4月2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5-00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1,324,243.20	120,730,680.70	17.06
营业利润	-109,081,898.34	-109,644,749.61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09,072,419.96	-109,922,293.9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17,414.03	-106,627,574.74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9,932,566.28	-111,707,953.3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70	-24.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	-2.83	-7.09
总资产	484,476,808.52	607,028,831.77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117,900.66	552,506,991.97	-24.14
股本(股)	44,800,000.00	44,8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9.66	12.61	-23.39

注:1.本报告期初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按合并报表数据填报,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报合并报表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32.42万元,同比上升17.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21.74万元,同比减少1,158.98万元,亏损同比扩大10.8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993.26万元,同比减少822.46万元,亏损同比扩大7.36%;报告期末总资产48,447.68万元,较本报告期初下降

证券代码:002419 证券简称:天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4-041)》,五龙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龙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7,564,4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2%,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5,065,43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公司于今日收到五龙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超过1%的告知函》,在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2月25日期间,五龙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69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五龙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弥敦道33号发展大厦16楼1601室		
减持期间	2025年1月16日-2025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	天虹股份	股票代码	002419
变动期间(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是否涉及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万股,股数)		减持数量(万股)
A股(普通股)	13.64	136,400	1,269,800
B股(人民币普通股)	0.00	0	0

特此公告。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大尺寸射频频压电晶圆项目	146,760.80	135,155.00
新型高效晶体生长及精密加工智能装备项目	6,453.75	53,410.9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76,954.07	49,923.67
合计	290,168.68	232,469.60

2024年8月19日,公司第九届八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内容、投资用途、实施主体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大尺寸射频频压电晶圆项目”、“新型高效晶体生长及精密加工智能装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6年12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1.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大尺寸射频频压电晶圆项目”原计划由天通控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通控股”)实施,实施地点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98号”。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市场需求,现拟增加天通精美为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天通精美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306号-A18”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调整后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原主体	新增主体	实施前/实施地	新增后
大尺寸射频频压电晶圆项目	天通控股	天通精美	天通控股(天通控股所在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98号”、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306号-A18)	天通精美(天通精美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306号-A18”)

2.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通精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81MA2CXCP11F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306号-A18
法定代表人:金瑞峰
注册资本:1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原因

天通精美具备生产高性能5G射频频滤波器用压电异质晶圆所需的厂房及配套设备,并且天通精美所在地位于海宁(中国)12号半导体产业园,该产业园内聚集了射频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更加贴近上海和浙江地区的射频频滤波器客户,具有独特的产业生态优势及产学研合作创新优势。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有助于对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大尺寸射频频压电晶圆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升级,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增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的联系,可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经营战略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规划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大尺寸射频频压电晶圆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天通股份本次新增“大尺寸射频频压电晶圆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天通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调整事项无异议。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5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月26日上午10点在海宁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瑞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07号《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经营战略等情况,决定增加募投项目“大尺寸射频频压电晶圆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增加天通精美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306号-A18”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月26日上午10点在海宁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洪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洪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07号《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经营战略等情况,决定增加募投项目“大尺寸射频频压电晶圆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增加天通精美所在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谷水路306号-A18”为该项目的实施地点。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的意见

作为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决议,认为:本次董事会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决议。

六、备查文件

1.《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七、备查地点

1.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八、联系方式

1. 电话:0573-83501750

2. 传真:0573-83501750

3. 电子邮箱:zq@tct.com.cn

九、其他事项

1. 本次董事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 本次董事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其他事项

1. 本次董事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 本次董事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次董事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 本次董事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次董事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 本次董事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十三、其他事项

1. 本次董事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2. 本次董事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报告所载2024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427,337,986.39	21,303,948,642.66	+5.27%
营业利润	2,732,357,095.86	2,681,323,324.18	+1.90%
利润总额	2,732,357,095.86	2,681,323,324.18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4,444,529.35	2,179,798,147.27	+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65,791,875.87	1,994,465,695.85	+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20	2.719	+3.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27%	32.26%	增加0.01个百分点
总资产	11,282,345,163.58	11,106,703,607.00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24,414,349.69	6,345,333,020.11	+1.25%
股本	801,359,733.00	808,708,657.00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8.02	7.87	+1.91%

注:1.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27,337,986.3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7%;利润总额2,732,357,095.8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4,444,529.3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7%;其中:

1.营业总收入较同期增长5.27%。内销业务,面对复杂的国内市场环境与消费者

更理性的市场需求,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和强大的渠道竞争优势,实现核心品类的线上、线下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外销业务,公司主要外销客户的订单较同期增长明显,营业收入取得较好的增长。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2.97%,主要系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努力保持毛利率的相对稳定,持续提高营销效率并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同时在研发创新上持续投入,丰富产品品类,推出更多有竞争力的产品。另外,支出公司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同期增加2.65个百分点,主要得益于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增长,以及同期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2023年股份回购计划使得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42,733万元,变动幅度为同比上升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223,000万元至226,000万元,变动幅度为同比上升3.0%至3.68%。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2,427,337,986.3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44,444,529.35元,同比增长2.97%,符合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Thierry de LA TOUR D'ARTEAISE,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与会计机构负责人徐波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30 股票简称:天通股份 编号:临2025-00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和第九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及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链融资披露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之日起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